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红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 82.14 亿元，减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2.14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卫东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